

广东惠州中韩（惠州）产业园新圩临深片区
吉桥路道路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人：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联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1. 总则	32
1.1 项目概况	3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2
1.3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3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1.5 费用承担	33
1.6 保密	33
1.7 语言文字	33
1.8 计量单位	33
1.9 踏勘现场	33
1.10 投标预备会	34
1.11 偏离	34
1.12 分包	34
2. 招标文件	3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5
3. 投标文件	3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5
3.2 投标报价	36
3.3 投标有效期	37
3.4 投标保证金	37
3.5 资格审查资料	37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
4. 投标	3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
5.	开标	3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9
5.2	开标程序	39
5.3	开标异议	40
6.	评标	40
6.1	评标委员会	40
6.2	评标原则	41
6.3	评标	41
7.	定标	41
7.1	定标委员会组成	41
7.2	定标因素	41
7.3	定标方法	41
7.4	定标时间、地点	41
8.	合同授予	42
8.1	中标候选人公示	42
8.2	中标结果	42
8.3	履约担保	42
8.4	签订合同	42
9.	纪律和监督	43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3
9.3	对评标和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3
9.4	对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3
9.5	投诉	43
10.	电子招标投标	44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定量评审）	45
	评标办法前附表	45

1. 评标方法	54
2. 评审标准	54
2.1 初步评审标准	5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4
3. 评标程序	54
3.1 初步评审	54
3.2 详细评审	57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7
3.4 评标结果	57
3.5 重新评审情形	58
第四章 定标办法	59
1. 定标方法	59
2. 定标因素	59
3. 定标程序	59
4. 中标人须知	59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6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9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13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3
2. 投标报价说明	113
3. 其他说明	113
4. 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的要求	116
第七章 图纸	117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8
1. 招标工程现场施工条件	118
2. 工程质量控制标准和使用材料的要求	118
3. 工程招标范围、内容和承包方式	119
4. 工期要求和规定	120

5. 工程竣工资料要求	120
6. 工程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	121
7. 工程款结算及拨付方式	121
8. 工程建设执行的标准	125
9. 危大工程	127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12-441303-04-01-479742		
投资项目名称	广东惠州中韩（惠州）产业园新圩临深片区吉桥路道路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惠州中韩（惠州）产业园新圩临深片区吉桥路道路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红卫村、南坑村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自筹并积极申请专项债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p>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红卫村、南坑村，共计 3 条市政道路，设计总长约 5422.662m，均为新建道路工程，其中：</p> <p>吉桥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路线总体呈南北走向，起于 X232(红卫大道)，止于吉桥路(深圳段)，设计惠州段全长约 5117.97m，标准横断面宽度 36m，双向 6 车道，设计车速 50km/h。</p> <p>规划路 1：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路线总体呈南北走向，起点顺接现状 X198，终点接本次设计吉桥路，设计全长约 167.182m，标准横断面宽度 18m，双向 2 车道，设计车速 20km/h。</p> <p>规划路 2：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路线总体呈南北走向，起点顺接现状 X198，终点接本次设计吉桥路，设计全长约 137.51m，标准横断面宽度 11.5m，双向 2 车道，设计车速 20km/h。</p> <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含交通监控)、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照明、电力电缆沟、通信管群)、绿化工程等。</p> <p>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完成广东惠州中韩</p>		

	（惠州）产业园新圩临深片区吉桥路道路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06178.7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4489.61 万元。	
招标内容	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广东惠州中韩（惠州）产业园新圩临深片区吉桥路道路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的施工及保修（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期（交货期）	900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425020411.66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由不超过 3 家单位组成，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均应为独立法人。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同时招标项目施工现场配备的最基本的管理班子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可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组建）必须有：项目负责人（建造师）1 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施工员 4 人、质量检查员 3 人，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安全总监 1 人（具有建筑施工安全专业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安全员 3 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招标项目情况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规〔2025〕3 号）的规定配备。）</p> <p>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须具有本资格要求的第 1 项涉及</p>

		<p>的施工资质且均应为独立法人。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2）联合体由不超过 3 家单位组成（即：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单位的数量上限为 3 家）；</p> <p>（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3.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应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对应岗位人员（提供相关页面截图）。</p> <p>4. 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p>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具备本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有意参与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至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期间内，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等资料。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开展招标投标，具体的操作流程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p> <p>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络上传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对应招标项目的指定模块。</p>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开标地点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开标室（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招标人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商业街镇政府大院
招标人联系人	罗工	联系电话	0752-3333289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联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四环南路1号惠州信利康大厦A座403室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杨定坤	联系电话	0752-2299553
招标监督机构	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联系电话	0752-3819329

	设局建筑工程 管理股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 质量要求：合格。</p> <p>2. 答疑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p> <p>2.1 答疑时间：投标人存在疑问的，应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询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中招标人网上澄清截止时间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予以网上发布答疑。</p> <p>2.2 网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p> <p>2.3 现场递交评标原件（如有）的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时间地点递交。</p> <p>2.4 开标时间：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开标时间进行开标活动。</p> <p>2.5 开标地点：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开标地点开标。</p> <p>2.6 评标地点：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评标地点评标。</p> <p>3. 按照惠州市《关于房建市政类施工监理项目推行信用承诺制优化招投标活动流程的通知》（惠市公易委办函〔2018〕6号）及相关文件规定，对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失效或被暂扣、伪造虚假证件、冒名顶替参加会议、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等情形，记入不诚信记录，并向行政监督部门推送，不诚信行为一经行政监管部门认定，实施联合惩戒。</p> <p>4. 按照《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启用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0〕78号）要求，进一步扩大所有建设工程项目 PDF 格式及 XML 格式投标文件的特征码检测功能，特征码检测包括 CPU 序列号、IP 地址、MAC 网卡地址、硬盘序列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软件序列号。在开评标过程中，若特征码检测环节出现不同投标人存在 CPU 序列号、IP 地址、MAC 网卡地址、硬盘序列号或工程量清单编制软件序列号相同情况，将视为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为保证</p>		

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有效性，所有 PDF 格式投标文件应当在加盖电子签名（签章）后再行上传。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指引】。

5. 按照惠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规则》的通知（惠市政数〔2025〕13 号）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的操作流程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6. 投标人自行解密事项

按照《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启用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的通知》要求，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投标人需使用加密时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自行解密操作说明 v1.0 - 20260324】。

6.1 开标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开标时间进行，邀请所有投标人登录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自行解密。

6.2 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如有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会并选择现场解密的请自备解密设备及网络登录系统自行解密，如使用中心设备或网络导致解密失败的后果自负）。因投标人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或其他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该投标文件无效，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6.3 开标补救措施。交易期间的电子交易系统服务器实行封闭管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停、中止或终止交易活动，及时将相关情况报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予以公告。待问题排查、清除后，依法重新组织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系统受到黑客、病毒恶意攻击的；

（2）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因停电、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故障、交

	<p>易软件或数据库错误等因素影响到交易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p> <p>(3) 电子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无法保证电子交易信息安全和公平公正交易的；</p> <p>(4) 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司法机关依法要求暂停、中止或终止交易的；</p> <p>(5) 依法应当暂停、中止或终止交易的其他情形。</p> <p>(6)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p>6.4 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7. 其他相关方式：</p> <p>7.1 交易平台</p> <p>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p> <p>联系地址：惠州市惠阳区叶挺大道好益康一路区政务服务中心 B 栋 10 楼</p> <p>联系电话：0752-3911976</p> <p>7.2 监督单位：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监督电话：0752-3819329</p> <p>8.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p>
发布时间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商业街镇政府大院 联系人：罗工 电话：0752-3333289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联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四环南路1号惠州信利康大厦A座403室 联系人：杨定坤 电话：0752-2299553
1.1.3	交易平台	名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叶挺大道好益康一路区政务服务中心B栋10楼 电话：0752-3911976
1.1.4	项目名称	广东惠州中韩（惠州）产业园新圩临深片区吉桥路道路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红卫村、南坑村
1.1.6	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红卫村、南坑村，共计3条市政道路，设计总长约5422.662m，均为新建道路工程，其中： 吉桥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路线总体呈南北走向，起于X232（红卫大道），止于吉桥路（深圳段），设计惠州段全长约5117.97m，标准横断面宽度36m，双向6车道，设计车速50km/h。 规划路1：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路线总体呈南北走向，起点顺接现状X198，终点接本次设计吉桥路，设计全长约167.182m，标准横断面宽度18m，双向2车道，设计车速20km/h。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规划路 2：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路线总体呈南北走向，起点顺接现状 X198，终点接本次设计吉桥路，设计全长约 137.51m，标准横断面宽度 11.5m，双向 2 车道，设计车速 20km/h。</p> <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含交通监控)、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照明、电力电缆沟、通信管群)、绿化工程等。</p> <p>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完成广东惠州中韩（惠州）产业园新圩临深片区吉桥路道路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06178.7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4489.61 万元。</p>
1.1.7	承包方式	中标人为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广东惠州中韩（惠州）产业园新圩临深片区吉桥路道路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的施工及保修(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90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同时招标项目施工现场配备的最基本的管理班子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可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组建)必须有：项目负责人(建造师)1 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施工员 4 人、质量检查员 3 人，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安全总监 1 人(具有建筑施工安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专业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安全员3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招标项目情况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规〔2025〕3号）的规定配备。）</p> <p>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须具有本资格要求的第1项涉及的施工资质且均应为独立法人。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2）联合体由不超过3家单位组成（即：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单位的数量上限为3家）；</p> <p>（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3.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应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对应岗位人员（提供相关页面截图）。</p> <p>4. 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p> <p>5.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由不超过3家单位组成。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均应为独立法人。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1.4.3项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根据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的工程地点，由各投标人自行组织对本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招标人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索赔。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1. 提交澄清要求的时间：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2. 澄清活动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投标人需匿名提交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有任何的澄清要求，默认投标人不存在澄清要求。未采用匿名方式提交作无效投标处理。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1. 发送澄清说明的时间：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2. 招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对总承包单位不具有施工资质的专业工程或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部分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分包前，必须得到招标人书面同意，才能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分包金额要求：无。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执行。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1. 提交澄清截止时间：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p> <p>2. 澄清活动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投标人需匿名提交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有任何的澄清要求，默认投标人不存在澄清要求。</p> <p>（注意：投标人未按照《惠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规则〉的通知》（惠市政数〔2025〕13号）第十四条的规定，投标人通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询疑，所提交的资料未按匿名方式提交，出现有任何可识别标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招标日程安排表》载明的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和形式	澄清说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后，即默认投标人已确认。（提示：答疑澄清期间投标人自行上网查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和形式	招标文件的修改说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后，即默认投标人已确认。（提示：答疑澄清期间投标人自行上网查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本工程的预算审定价作为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具体数额如下：最高投标限价为 425020411.66 元，其余各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一览表》。</p> <p>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超过（小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有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为不可竞争费用,各投标人不得更改其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3.3.1	投标有效期	<p>自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招标日程安排表》载明的投标（网上报价）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p>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u>50</u> 万元（按本工程总造价的 2% 计算，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扫描件或截图列入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建议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完成缴纳工作。）</p> <p>（一）采用转账、汇款形式的（由招标人负责收取，招标人可以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取）：</p> <p>1. 投标人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打印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并应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到投标保证金缴纳通知书中指定的子账号（转账时请备注工程编号）。非投标人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2. 投标人不得采用 EFT 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采用此方式导致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5 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通过网上银行退还至原汇款账号（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扣除转账手续费），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通过网上银行退还至原汇款账号（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扣除转账手续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采用电子保函、电子保证保险形式的：</p> <p>1. 投标人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选择相应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办理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办理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非投标人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费用的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无效。</p> <p>2. 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在保障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p> <p>3. 电子保函、电子保证保险有效期必须等于或大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否则为无效。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保函、保证保险有效期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p> <p>4. 电子保函、电子保证保险应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或保证保险，且担保或保险阐述范围应当包含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所有情形，否则为无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 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形式的：</p> <p>1. 《根据关于全面推行信用替代投标保证金模式的通知》（惠市发改法规函〔2025〕601号）文件的要求，参加本项目且符合适用信用承诺制的信用良好投标人，均可选择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以下简称信用承诺函，内容参照投标文件格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信用良好投标人是指在最后一次提交投标文件之时，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无行政处罚失信信息，且未在投标过程中出现违约失信行为（以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检测结果为准）的投标人。其中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并采用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相关要求，并由联合体各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同意授权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信用承诺函。</p> <p>2. 投标人选择以信用承诺函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须将信用承诺函加盖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保证金缴纳方式—保证金承诺书页面进行上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投标人选择以信用承诺函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将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外，在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终止前）内不得撤销撤回。</p> <p>4. 投标人有违反信用承诺函情形的，招标人应当将有关情况以正式书面文件形式报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记录同步抄送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正式书面文件送达后2年内，相关市场主体参与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必须以现金或保函方式从其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全市各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在2年内均不再接受违反信用承诺的市场主体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p> <p>（注：投标人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加盖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注：本项不参与资格审查）。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p> <p>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电子签章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启动电子签名（签章）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19〕37号）、《关于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个人电子签名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3〕54号）的规定执行。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仍未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注：本招标涉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签章”是指法人单位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私人印章、以及非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p> <p>（1）投标人只需按规定在“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名的声明函(即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中完成对(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扉页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即可,未加盖在该页指定位置的也视为有效。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在“联合体协议书”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注:①若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下签订方式的,其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联合体协议书”的备注;②联合体投标的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扉页则只需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人的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p> <p>(2)只要按照上述(1)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电子签名,除“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函”外,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其他标注有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地方,视同已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注:“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除外)。</p> <p>(3)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或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扉页未按上述(1)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的作无效标处理。</p> <p>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为 doc 格式或 docx 格式文件,不需要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指定模块提交。</p> <p>第三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只需上传 XML4.0 格式电子标书,不需要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p>
3.6.4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p>1. 电子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PDF 格式)、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PDF 格式)、第三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4.0 格式,不需要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doc 或 docx 格式,不需要再另行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无需标识“正本”或“副本”,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应当具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字样底纹以及投标文件封面须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二维码。</p> <p>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仅作为中标候选人公示用途，不作为评标依据，只公示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投标人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内容中须取消所有网址超链接，除可屏蔽投标文件中的个人身份证号码等私密信息以及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其余内容必须与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一致。</p> <p>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不递交或递交后系统解密读取失败的（排除网络连接问题），视为无效投标。</p> <p>2. 书面投标文件：书面投标文件在开标、评标阶段无需递交，中标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打印一正二副（在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并装订成册，提交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无需递交。</p> <p>（1）书面投标文件应为投标人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打印的有效投标文件（书面投标文件所呈现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字样底纹以及二维码须与系统内上传的 PDF 格式电子版保持一致，包括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p> <p>（2）第三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为投标人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打印的投标文件，书面投标文件封面须按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的亲笔签名。</p> <p>（3）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无需打印。</p> <p>（4）递交的书面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第三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的则以上传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为准。
3.6.5	装订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装订成册无活页，投标文件内容过多的可分册装订。（注：此条款只适用于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递交的书面投标文件。）
4.1.1	密封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1.3	需要投标人递交原件资料核查的要求	需要递交原件的资料：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核查。 原件资料递交规定：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通过网络上传的方式，上传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对应招标项目的指定模块。</p> <p>（注：为了避免网络有堵塞和延时现象，确保各投标人能顺利完成投标工作。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p> <p>开标地点：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p> <p>邀请所有投标人登录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如有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会并选择现场解密的请自备解密设备及网络登录系统自行解密，如使用中心设备或网络导致解密失败的后果自负）。因投标人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或其他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该投标文件无效，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各投标人的交易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若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交易员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交易员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逾期不予进场），投标人不派交易员参加开标会的，视作同意开标结果。非交易员不得入场。</p>
5.2	开标程序	<p>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因投标人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或其他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该投标文件无效，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p> <p>2. 解密时长：60 分钟，即自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招标日程安排表》载明的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至投标文件解密截止的时间为 60 分钟。</p> <p>3. 开标顺序：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一览表列明的投标人顺序。</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9</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3</u>人，专家<u>6</u>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p> <p>专家费根据《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政数〔2025〕11号）的规定向专家支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在线支付专家酬劳。</p>
6.3	评标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方式，推荐前<u>5</u>名中标候选人。（注：当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需要重新组织招标的情形外，所有有效投标人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7.1	定标委员会组成	<p>定标委员会：<u>5</u>人。其中：定标委员会组长 1 名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担任（政府投资项目的法定代表人若授权委托代表则应授权其单位分管领导职务的人员担任），其余定标成员从招标人组建的“定标成员备选人员名单”当中随机抽取 4 人。</p> <p>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违规收取劳务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7.4	定标时间、地点	定标时间：评标结束后开展定标工作。 定标地点：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
8.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8.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照惠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规则》的通知（惠市政数〔2025〕13号）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的操作流程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p>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诚信参与投标，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行政监管部门认定后，一律视为不诚信行为，列入实施联合惩戒：</p> <p>（1）证件失效或被暂扣、伪造虚假证件、冒名顶替参加会议；</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同时兼任其他投标项目或有在建项目；</p> <p>（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等情形；</p> <p>（4）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情况；</p> <p>（5）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6）存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7）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单)信息的。	
11.2		<p>其他事项特别提示:</p> <p>1. 本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当中格式落款处的日期填写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日期的任一日期均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指的“投标人名称”填联合体各单位全称(联合体名称),格式中另有说明的除外。</p> <p>2.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技术负责人1人,应满足项目报建的资格条件,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人员,且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并满足项目报建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明材料及已录入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的相应网页截图)。</p> <p>3. 关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须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信用承诺书》,并作为响应条件资料。在本项目招投标期限内(是指参与项目投标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若投标人出现安全生产许可证失效或被暂扣或伪造虚假证件的,若有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或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查实并经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属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列入不诚信记录进行处罚。</p> <p>4. 为了缩短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时间,投标文件不采用批量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方式。</p> <p>5. 为了避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可能出现网络堵塞和延时现象,建议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日期24小时前通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p> <p>6. 电子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电子商务投标文件所附的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均为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提供电子件截图或网页截图的彩色图片)。</p> <p>7. 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及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须为PDF格式,其首页(封面)当中的“投标人”位置处须载明投标人的单位全称(或联合体投标须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p> <p>8. 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为doc格式或docx格式文件,其首页(封面)当中的“投标人”位置处须载明投标人的单位全称(或联合体投标须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p> <p>9. 按照《关于完善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系统特征码检查功能的告知函》(惠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易函（2020）70号）要求，特征码检测功能实现后，如有不同企业使用相同IP登录系统，该记录将会通过交易系统实时推送提醒信息各行业主管部门。在项目开评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有投标人存有特征码为空或相同的情况，该记录将会通过交易系统提醒信息推送各行业主管部门。</p> <p>10. 评标、定标方法按照《关于继续试行〈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项目推行“评定分离”的工作指引〉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23〕767号）执行。</p> <p>11. 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涉及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投标人提供的相关网页截图须载明的查询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日期的任一日期。</p>
11.3		<p>技术投标文件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技术投标文件。</p>
11.4		<p>否决投标条款：</p> <p>1、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或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的扉页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的电子签章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p> <p>（2）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或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的扉页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电子签名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负责人电子签名的；</p> <p>（3）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或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未按“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功能要求而无显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字样底纹或者投标文件封面无二维码的；</p> <p>（4）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或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或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其首页（封面）当中的“投标人”位置处无载明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或联合体投标无载明联合体各方单位全称的）；</p> <p>（5）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或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6）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未加盖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p> <p>(7)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拟派驻施工现场配备的最基本的管理班子人员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填报的人员不一致的；</p> <p>(8)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对应指定模块提交或不按 doc 格式或 docx 格式文件上传的；</p> <p>(9)若投标人(含联合体)在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提供授权委托书,但是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或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名的；</p> <p>(10)若为联合体的,其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或“联合体协议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者线下签订未完成盖公章或未签名或未盖印章)的。</p> <p>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中(2)、(3)、(8)~(12)项在评标时借助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检测情况进行判定):</p> <p>(1)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p> <p>(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的 IP 地址、CPU 序列号、MAC 网卡地址、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的特征码和投标文件内容,经检测存在同一 IP 地址、CPU 序列号、MAC 网卡地址、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和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p> <p>(3)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交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4)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书格式编制的;</p> <p>(5)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投标函”或 XML4.0 清单的投标报价超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或清单报价与上传的投标书中报价不一致(即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与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情况一览表”载明的总价不一致);</p> <p>(6)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p> <p>(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组织机构成员为同一人;</p> <p>(8)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减少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与数量的;</p> <p>(9)安全生产措施费未按要求单列,或报价与招标文件指定金额不符的;</p> <p>(10)增值税未按规定标准计取或未计取,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未</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按招标文件指定金额报价的；</p> <p>(11) 投标报价中指定的 20 种主要材料、设备（以最高投标限价为样本，按单项材料费占整个工程材料费的比重和材料在工程中的重要性抽取）的任何一种单价超出控制价±15%范围以外的；</p> <p>(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p> <p>(1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p> <p>(14)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p> <p>(1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1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17) 投标文件内容及责任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p>3. 其他否决投标情形：</p> <p>(1) 电子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或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或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或第三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 XML4.0 格式）逾期不递交或递交后系统解密读取失败的（排除网络连接问题），视为无效投标；</p> <p>(2) 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所附的证书证件、证明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提供电子件截图或网页截图的彩色图片）的；</p> <p>(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2.1 初步评审标准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p> <p>(5) 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按照《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启用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0〕78 号）》，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将对投标人在系统递交的 PDF 格式及 XML 格式投标文件进行特征码检测，在开评标过程中，若特征码检测环节出现不同投标人存在 CPU 序列号、IP 地址、MAC 网卡地址、硬盘序列号或工程量清单编制软件序列号相同情况，将视为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并将记录上传到行业主管部门。</p> <p>(6) 投标人未按照《惠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规则〉的通知》（惠市政数〔2025〕13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投标人通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询疑，所提交的资料未按匿名方式提交、出现有任何可识别标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涉及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投标人提供的相关网页截图未载明查询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日期的任一日期，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上否决投标条款或其他否决投标情形之一者，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11.5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金额以中标价为基价，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相关收费标准并下浮30%计取。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交易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最基本的管理班子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注：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注：本招标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通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以匿名方式通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询疑。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自行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查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分包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分包人的相应资料。

1.12.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提出的问题通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询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3 款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布后，投标人自行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查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说明发布后，投标人自行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查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商务投标文件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五）信用承诺书

六、其他资料

七、定标因素表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图表及格式要求

第三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所指的投标保证金。（注：本招标须提交投标保证金，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行为或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证明

材料（注：提供的相关网页截图须载明的查询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日期的任一日期）。

3.5.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应附投标回执、投标人拟派驻的项目班子成员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对应岗位人员证明的网页截图。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关键页和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报告或交工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单）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注：本项不参与资格审查）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注：本项不参与资格审查）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说明：①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编辑上述3.5.1至3.5.4项资料涉及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应为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提供电子件截图或网页截图的彩色图片）。②资格审查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2 资格评审标准”进行资格后审，具体的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五、资格审查资料”的相关要求。）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注：本条款适用于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递交的书面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根据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评标功能

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在开评标阶段无需递交书面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此条款不适用）

4.1.3 需要投标人递交原件资料核查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否则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注：投标人登录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或参加现场开标会并选择现场解密的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建设工程交易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实行投标人自行解密。开标时，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按规定加密和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自行解密截止后，招标人通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自行解密结果，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注：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自行解密的要求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注：本招标工程采用最高投标限价）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8)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包括但不限于所列情况），由招标人确认并记录在案，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定：

a. 电子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或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的扉页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

b. 电子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或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c.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或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

d.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或联合体协议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者线下签订未完成盖公章或未签名或未盖印章）的。

(9) 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如有）、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

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定标

7.1 定标委员会组成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含5人）。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担任（政府投资项目的法定代表人若授权委托代表则应授权其单位分管领导职务的人员担任），其余成员从2倍或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即从招标人组建的“定标成员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定标由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组长承担定标过程中的管理责任。定标委员会人员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由招标人组织定标成员的抽取活动，抽取定标成员应当回避已确定为该项目定标委员会组长的1名人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2 定标因素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和实际需要，选择企业实力、价格因素、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科技创新能力、参与“百千万工程”业绩、技术方案、服务等作为定标因素。

7.3 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定标程序进行定标。

7.4 定标时间、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时间和定标地点进行定标。招标人原则上在评标结束后立即进入本项目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开展定标工作。特殊情况可推迟定标，但不得超过评标日期后3个工作日。超过3个工作日的，需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候选人公示

8.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具体按《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规定执行。

8.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2 中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经定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3 履约担保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订立书面电子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电子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将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8.4.4 本工程招标文件、补充说明、答疑和中标人的投标承诺是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依据，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签订施工合同文本，对此合同文本

的使用说明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要求，招标人承诺不对中标人增加超出招标文件的额外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对上述文件有异议，不愿意遵照执行，招标人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可按照经定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将上报招标管理机构对其做进一步处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定标工作。

9.3 对评标和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标准进行评标。

9.3.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对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和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和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和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定标结果提出投诉的，

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2 款、第 5.3 款和第 8.1.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5.3 未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进行投诉或逾期投诉的均无效，相关监督部门依法不予受理。

9.5.4 在监督部门作出结论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标记、递交、开标、评标、定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定量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3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招标其他要求	没有出现本评标办法初步评审3.1.2、3.1.3款规定的情形； 没有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之“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4否决投标条款规定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管理班子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通过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录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之“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信用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之“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投标人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程施工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检测是否有效为准（注：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施工组织设计：40 分 项目管理机构：10 分 其他因素：1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0 分)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p> <p>2. 确定随机因子 随机因子在评标现场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随机因子数值范围为 0%~3%，每隔 0.1%为一档，共 31 个数值。</p> <p>3. 确定最高评标限价 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随机因子）</p> <p>4.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平均值的确定： ①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最高评标限价的 85%≤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最高评标限价的 100%。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 100%的评标价以及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 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② 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方式：除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之外，在上述确定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不含本数）时，则计算上述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5.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0.7+评标价平均值×0.3</p> <p>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85%时，则以最高评标限价的85%为评标基准价；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大于最高评标限价时，则以最高评标限价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总报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即最高投标限价）85%的投标人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p> <p>6. 计算偏差率</p> <p>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7. 投标报价得分</p> <p>（1）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40－偏差率×100×1；</p> <p>（2）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40+偏差率×100×0.5。</p> <p>注：所有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p>
--	--	---

			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得分最高得 40 分、最低为 0 分。
2.2.3 (1)	施工组织 设计评分 标准 (40 分)	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 (4 分)	<p>优：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总体组织符合实际，总体设计符合规范，总体计划合理，综合措施科学。</p> <p>良：对项目总体认识比较全面，论述比较完整清晰，总体组织比较符合实际，总体设计比较符合规范，总体计划比较合理，综合措施比较科学。</p> <p>一般：对项目总体认识基本全面，论述基本完整清晰，总体组织基本符合实际，总体设计基本符合规范，总体计划基本合理，综合措施基本科学。</p> <p>优得 4 分，良得 3.2 分，一般得 2.4 分，无提供不得分。</p>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4 分)	<p>优：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关键时间节点的控制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可靠，经济赔偿最大。</p> <p>良：施工进度计划编制比较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比较清晰、准确、完整，关键时间节点的控制措施比较得力、可操作性比较强，保证措施比较可靠，经济赔偿具体。</p> <p>一般：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关键线路基本清晰、准确、完整，关键时间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条件和保证措施基本可靠，没有违约责任承诺。</p> <p>优得 4 分，良得 3.2 分，一般得 2.4 分，无提供不得分。</p>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4 分)	<p>优：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调配计划合理具体。</p> <p>良：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比较协调，调配计划比较合理具体。</p> <p>一般：劳动力和材料投入基本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协调，调配计划基</p>

			<p>本合理。</p> <p>优得 4 分，良得 3.2 分，一般得 2.4，无提供不得分。</p>
		<p>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4 分）</p>	<p>优：机械设备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调配计划合理具体。</p> <p>良：机械设备投入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比较协调，调配计划比较合理具体。</p> <p>一般：设备投入基本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协调，调配计划基本合理。</p> <p>优得 4 分，良得 3.2 分，一般得 2.4 分，无提供不得分。</p>
		<p>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4 分）</p>	<p>优：施工平面布置考虑周到、布局合理、切实可行，遵循了方便、经济、高效、安全、环保、节能的原则，满足施工要求，减少二次搬运；临时设施布置合理安全、满足现场施工需要、布置位置不影响交通和施工。</p> <p>良：施工平面布置考虑比较周到、布局比较合理、比较可行，基本遵循了方便、经济、高效、安全、环保、节能的原则，比较满足施工要求，基本能减少二次搬运；临时设施布置比较合理安全、比较满足现场施工需要、布置位置比较不影响交通和施工。</p> <p>一般：施工平面布置考虑基本周到、布局基本合理、基本可行，部分遵循了方便、经济、高效、安全、环保、节能的原则，基本满足施工要求；临时设施布置基本合理安全、基本满足现场施工需要、布置位置基本不影响交通和施工。</p> <p>优得 4 分，良得 3.2 分，一般得 2.4 分，无提供不得分。</p>
		<p>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3 分)</p>	<p>优：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解决方案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准确，应用到位，阐述清晰。</p> <p>良：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比较深刻、表述比较全面准确，解决方案比较科学、系统，可操</p>

			<p>作性比较强，保障措施比较得力，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比较准确，应用到位，阐述比较清晰。</p> <p>一般：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基本深刻、表述基本全面准确，解决方案基本科学、系统，具有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基本正确，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基本准确，应用到位，阐述基本清晰。</p> <p>优得 3 分，良得 2.4 分，一般得 1.8 分，无提供不得分。</p>
		<p>安全文明措施（涉及危大工程的，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 分）</p>	<p>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得力，责任人具体。</p> <p>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比较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比较得力，责任人比较具体。</p> <p>一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基本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基本制定，责任人基本到位。</p> <p>优得 3 分，良得 2.4 分，一般得 1.8 分，无提供不得分。</p>
		<p>质量保证与承诺 （3 分）</p>	<p>优：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全面细致、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科学合理、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人。</p> <p>良：工程质量保证计划比较全面细致、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较科学合理、比较结合实际、措施比较具体，责任到人。</p> <p>一般：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基本全面细致、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基本结合实际、措施基本可行，责任基本到人。</p> <p>优得 3 分，良得 2.4 分，一般得 1.8 分，无提供不得分。</p>
		<p>污染防治方案及水土保持方案 （3 分）</p>	<p>优：污染防治方案（扬尘、废水废气污染、废弃物污染、噪声污染等，下同）及水土保持方案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p> <p>良：污染防治方案及水土保持方案比较科学、系统，可操作性比较强，保障措施比较得力。</p>

			<p>一般：污染防治方案及水土保持方案基本科学、系统，具有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基本正确。</p> <p>优得 3 分，良得 2.4 分，一般得 1.8 分，无提供不得分。</p>
		<p>用工实名管理方案 (3 分)</p>	<p>优：用工实名管理方案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p> <p>良：用工实名管理方案比较科学、系统，可操作性比较强，保障措施比较得力。</p> <p>一般：用工实名管理方案基本科学、系统，具有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基本正确。</p> <p>优得 3 分，良得 2.4 分，一般得 1.8 分，无提供不得分。</p>
		<p>项目服务方案 (5 分)</p>	<p>对投标人自中标到竣工验收以及保修期各关键节点的服务承诺方案、服务便利性及应对本项目应急措施和相关解决方案进行对比评分：</p> <p>优：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总体思路清晰，服务便利性高，提供的本项目应急措施和相关解决方案合理完善，很好满足项目要求；</p> <p>良：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总体思路较清晰，服务便利性较高，提供的本项目应急措施和相关解决方案相对完善，比较符合项目要求；</p> <p>一般：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总体思路基本清晰，服务便利性一般，提供的本项目应急措施和相关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要求；</p> <p>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无提供不得分。</p>
2.2.3 (2)	项目管理 机构评分 标准 (10 分)	<p>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资历（3 分）</p>	<p>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具有市政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具有市政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p> <p>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身份证的扫描件。未提供资料者不得分。具体编制投标文件详见以下备注。</p>
		<p>技术负责人资历(3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类高级</p>

			<p>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p> <p>注：须提供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身份证的扫描件，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未提供资料者不得分。具体编制投标文件详见以下备注。</p>
		<p>施工员、质量检查员、安全总监、安全员资历 (4 分)</p>	<p>拟派本项目的施工员、质量检查员、安全总监、安全员（须与投标回执上的人员一致），当中人员具有市政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职称证的只按一个职称证计分，不予重复计分。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身份证的扫描件。未提供资料者不得分。具体编制投标文件详见以下备注。</p>
<p>2.2.3 (3)</p>	<p>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0 分)</p>	<p>类似工程业绩 (6 分)</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的，指任意一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类似市政工程施工业绩：单项合同金额大于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业绩，每项得 3 分；单项合同金额大于 20000 万元（含本数）小于 40000 万元（不含本数）的业绩，每项得 1.5 分。</p> <p>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日期按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报告或交工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单载明的完工或竣工或交工的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和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报告或交工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单）的扫描件，未提供资料者不得分。具体编制投标文件详见以下备注。</p>
		<p>荣誉奖项 (2 分)</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的，指任意一方）参与的市政工程施工项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由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或荣誉证书：</p> <p>省部级（含自治区、直辖市）或以上颁发的每项得 0.5 分，地级市颁发的每项得 0.25 分。</p>

			<p>注：本小项最高得 2 分。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的日期（或公布获奖的通知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得过不同奖项或荣誉，则按最高奖项或荣誉计一次分，不予重复计分。未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不得分，具体编制投标文件详见以下备注。</p>
		<p>纳税状况 (2 分)</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的,指任意一方)自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获得过税务行政部门公布的纳税信用等级,连续三年度获得 A 级的得 2 分;其中连续两年度获得 A 级的得 1 分;其中一年度获得 A 级的得 0.5 分。</p> <p>注:须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公布的网络查询截图(并提供查询路径)。未提供资料者不得分。具体编制投标文件详见以下备注。</p>
<p>备注:</p> <p>(1) 上表“2.2.3(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2.2.3(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评审涉及的相关证书证件、证明资料:电子商务投标文件须提供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提供电子件截图或网页截图的彩色图片)。</p> <p>(2) 上述“2.2.3(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2.2.3(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涉及的相关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在开标、评标、定标阶段无需递交相关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原件核查。</p> <p>(3) 评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得分结果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量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随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说明：评标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核查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网页信息。）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对于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且

成立的，须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开标的异议进行评审确认。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开始前将借助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电子清标，电子清标的内容如下：

序号	清标功能分类	清标检查项	说明
1	特征码检测	IP 地址	
		CPU 序列号	检测数据仅作为系统记录存档，供参考使用
		MAC 网卡地址	
		硬盘序列号	
		软件序列号	
2	符合性检查项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清单工程量	
		漏项、增项	
3	一致性检查项	清单合价	清单综合单价*清单工程量
		分部分项工程费合计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SUM（清单合价） 项目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SUM（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工程项目总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
		增值税税率	投标书增值税税率=最高投标限价增值税税率
		安全生产措施费金额	投标安全生产措施费金额=最高投标限价安全生产措施费金额
		暂列金额	投标书暂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
		计日工数量	投标书计日工数量=最高投标限价计日工数量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投标书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材料暂估单价	投标书材料暂估单价=最高投标限价材料暂估单价
		评标指定材料价格上限	评标指定材料价格是否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15%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中（2）、（3）、

(8) ~ (12) 项在评标时借助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检测情况进行判定)：

(1)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的 IP 地址、CPU 序列号、MAC 网卡地址、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的特征码和投标文件内容，经检测存在同一 IP 地址、CPU 序列号、MAC 网卡地址、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和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

(3)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交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书格式编制的；

(5) 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投标函”或 XML4.0 清单的投标报价超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或清单报价与上传的投标书中报价不一致（即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与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情况一览表”载明的总价不一致）；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组织机构成员为同一人；

(8) 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减少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与数量的；

(9) 安全生产措施费未按要求单列，或报价与招标文件指定金额不符的；

(10) 增值税未按规定标准计取或未计取，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未按招标文件指定金额报价的；

(11) 投标报价中指定的 20 种主要材料、设备（以最高投标限价为样本，按单项材料费占整个工程材料费的比重和材料在工程中的重要性抽取）的任何一种单价超出控制价±15%范围以外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14)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7) 投标文件内容及责任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3.1.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报价金额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的 XML4.0 投标报价金额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B、C、D 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中标候选人报价出现不平衡报价时，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载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未载明但经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不平衡报价的，招标人均保留调整不平衡报价的权利。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前 5

名中标候选人，同时评标报告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定标因素汇总列表。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招标人不接受非中标人的查询，也不对不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3.5 重新评审情形

3.5.1 招标人在公示中标候选人前，要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存在下列异常情形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纠正：

- (1) 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 (2) 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或者计算错误；
- (3) 评标委员会未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 (4) 评标委员会未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 (5) 评标委员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未予否决，或者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 (6) 其他评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情形。

第四章 定标办法

1. 定标方法

定标采用票决法。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担任。

定标委员会成员每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取 1 名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推荐理由。按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名，排名第一且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半数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无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的，则对得票数量多的前两名中标候选人（如第二名有两名或以上得票数量相同，则一同进入）再次进行投票。按此原则，直至出现排名第一且票数过半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按此方式产生。

2. 定标因素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和实际需要，选择企业实力、价格因素、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科技创新能力、参与“百千万工程”业绩、技术方案、服务等作为定标因素。

（注：具体的定标因素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七、定标因素表”的要求。）

3. 定标程序

本项目定标采用票决法。

3.1 宣读定标纪律。

3.2 定标委员会组长介绍项目概况。

3.3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3.4 汇总投票结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3.5 出具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4. 中标人须知

4.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派驻与中标工程相适应的管理班子人员且须满足项目报建要求，派驻的管理班子人员在双方签署的施工合同中予以确定。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必须亲自管理施工全过程，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施工中不得更换。

4.2 中标人不得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中标人立即退场，工

工程项目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4.3 中标人应积极协助招标人组织开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4.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和投标文件是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对上述文件有异议，不愿意遵照执行，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4.5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严格执行。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4.6 中标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版本是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投标人投标视为响应本合同版本相关内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惠州中韩（惠州）产业园新圩临深片区吉桥路道路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惠州中韩（惠州）产业园新圩临深片区吉桥路道路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红卫村、南坑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惠阳发改投审〔2025〕21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红卫村、南坑村，共计3条市政道路，设计总长约5422.662m，均为新建道路工程，其中：

吉桥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路线总体呈南北走向，起于X232(红卫大道)，止于吉桥路(深圳段)，设计惠州段全长约5117.97m，标准横断面宽度36m，双向6车道，设计车速50km/h。

规划路1：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路线总体呈南北走向，起点顺接现状X198，终点接本次设计吉桥路，设计全长约167.182m，标准横断面宽度18m，双向2车道，设计车速20km/h。

规划路2：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路线总体呈南北走向，起点顺接现状X198，终点接本次设计吉桥路，设计全长约137.51m，标准横断面宽度11.5m，双向2车道，设计车速20km/h。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含交通监控)、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照明、电力电缆沟、通信管群)、绿化工程等。

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完成广东惠州中韩（惠州）产业园新圩临深片区吉桥路道路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06178.7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4489.61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

(1) 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广东惠州中韩（惠州）产业园新圩临深片区吉桥路道路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的施工及保修（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 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或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竣工日期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3.2.3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即符合《通用合同条款》第1.1.1.6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证书编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该页无正文。

发包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私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承包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签私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本合同的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和附件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为准。

（行政主管部门有新颁布版本的，按最新颁布的版本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认可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_____。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本工程用地红线以外的其他场所，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现场现状和施工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实际需要，自行在场内外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
要求；若施工中上述《施工招标文件》所涉及的规定、标准、规程未有明确约定，按国家、

地方、行业通行标准和惯例执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地方”包括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三级地方行政区划）。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14 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图纸四套；承包人明确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需经发包人同意，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开工前 14 天内提供按程序批准的施工图纸，其他如施工过程中图纸修改、补充、设计变更等图纸在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向承包人提供。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通用合同条款》第 3 款（承包人）等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报告、竣工资料等文件，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通用合同条款》第 1.3 款（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3 款（承包人）等合同有关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之第 1.3 款（法律）规定，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时间；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的数量；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或电子邮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惠阳区现行相关规定程序完成审批所需的正常时间。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的办公地点，即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商业街镇政府大院；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联系电话：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的办公地点或承包人的办公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联系电话：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联系电话： ）。

各方收发文件时应办理签收手续；紧急文件通过电子（包括邮箱、QQ、微信等）收发时，应及时回复确认收文并保存相关记录。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为本工程的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发包人按完成施工许可前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现状提供场地（包括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需要修建、改扩建场内通道（包括临时通道）、交通设施，并负责管理、维护、修复，且承担相应的费用如有需要，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到有关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施工中承包人应保证现状道路的正常通行，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

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即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即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即承包人（承包人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订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0.4.1款规定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际偏差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商业街镇政府大院。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会同监理公司，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及时完善相关许可，落实和报告项目管理机构设立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建立、健全和落实施工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科学制定符合本工程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计划、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等实施方案与计划，严格按图纸施工和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计划与措施，按照《惠州市惠阳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惠阳府〔2025〕46号）等履约时施行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工程投资；收发双方向对方发出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及相关建议、意见、要求，协调处理施工过程的相关事宜，

对承包人的违规、违约行为报请发包人作出相应的处置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14 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按照其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水电负荷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现场边缘选择合适的施工用水、用电驳接点，并进行接驳，接驳点由承包人自行选择，接驳报装及施工场地内外接驳工程（含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施工用水表、电表、其他接驳工程材料及安装等）。施工场地内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由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承包人须安装独立的施工用水表、电表，并承担实际用水、用电产生的费用。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的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
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无论
是否准确和完整，承包人在施工前都必须进行现场查勘与复核，全面、充分了解与完成合同
工作有关情况，并采取稳妥的施工措施，确保地下管线和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工程
的安全。如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的
后果，而未采取安全可靠的施工措施所导致的后果，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及安全责任。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工程资金来源由区财政统筹安排，且已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本工程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且已落实；合同价款全
部纳入财政预算，并由区财政拨付，发包人不另行提供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完善施工资料，
并做好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建档工作，规范工程资料管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竣工备案（非承包人原因无法备案除外）后，按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编制完
整、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同时需要承包人提交电子文档竣工资

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四份，其中原件二份、复印件二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包括竣工图绘制及设计单位复核与盖章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备案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书面材料，除提供纸质文件外，还应提供相关信息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 款（法律）规定及一般工程实施惯例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法定及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承包人负责。项目经理所签署的工程变更、文件、文本均能代表承包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包人均予以认可，由此所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常驻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或不少于本月日历天数的 80%（计算结果如有小数点的，则按四舍五入法取值）。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逾期未提供相关证明，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

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从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每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直至承包人派驻发包人认可的项目经理入职之日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从收到发包人整改通知后拒绝整改的，承包人按照每日 5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入职到位之日止，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的法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3.3.4 条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从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之日起，承包人每日向发包人承担 2000 元违约金，直至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入职到位之日止，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的法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根据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性质及其造成的实际影响，以及每月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天数，按每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且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 条（法律）、第 1.4 条（标准和规范）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通用合同条款第 1.3 条（法

律)、第 1.4 条〔标准和规范〕允许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对承包人不具有施工资质的专业工程或按通用合同条款允许分包的部分工程，承包人在分包前，必须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才能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施工，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3.5.4 条执行。（即：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对总承包单位不具有施工资质的专业工程或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部分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分包前，必须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才能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须通过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的方式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的具体金额为合同价的 10%。金额为合同价的 10%，担保期限至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承包人须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且在工程预付款支付前提交发包人。担保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在担保期满后 10 天内退回给承包人。

采用履约保函方式的，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且营业的商业银行开具。银行保函格式（包括内容）采用合同附件中的格式或发包人可接受的银行格式，且为不可撤销及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性质为独立保函。

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的，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且营业的保险公司开具。保证保险格式（包括内容）采用合同附件中的格式或发包人可接受的保险公司格式，且为不可撤销及见索即付的履约保证保险，性质为独立保证保险。

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10 日内赔偿给发包人，如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赔偿，发包人有权凭银行履约保函、保证保险等凭据从担保账户提取已确认的损失部分，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额时，由承包人另行赔偿发包人超过保额部分的损失。若合同履行期间担保金因承包人违约被扣除或被有关部门冻结、划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补充该担保金额至担

保账户。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发包人与监理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免费提供，监理人的办公费用和生活费用按发包人与监理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总监理工程师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与监理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通用合同条款》第 1.3 款〔法律〕和第 1.4 款〔标准和规范〕规定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5.3.2

条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建设、应急等相关行政部门发出的预警、预告、通知及发包人发出的通知要求，及时做好异常恶劣气候的安全防范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和改进意见。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按广东省住建厅《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号）的有关规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和用工实名管理费属不可竞争费用。承包人必须按广东省及惠州市、惠阳区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扬尘防治和用工实名管理工作，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和用工实名管理费必须专款专用。

(2) 承包人须按省区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处置工程渣土、弃土、弃料、余泥及其他废弃物等建筑垃圾。相关处置费由承包人承担，相关程序按该办法及惠阳区相关规定办理。

(3) 承包人除按《通用合同条款》第6.1.5款〔文明施工〕执行外，还须按当地政府关于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环境保护等相关创建或迎检要求积极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并及时落实好相关措施。如承包人不积极配合与落实相关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每次10000元违约金并将情况上报相关部门。

(4) 承包人因落实上述及其他项文明施工措施可能导致的工期延误的，给予相应顺延；因此可能导致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进行了综合考虑，并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再另行主张支付。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进场施工且在承包人设立“工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户”和提供履约保函后30日内，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50%；在工程形象进度达到50%后，再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50%。承包人须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

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如发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不足的,需及时告知发包人进行补充支付,双方同意根据危大工程的实际提前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最终支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 款〔法律〕、第 1.4 款〔标准和规范〕规定的其他内容,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自收到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查,如有修改意见的则向承包人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如无意见的则向发包人提交经审查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自收到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查,如有修改意见的则向承包人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如无意见的则向发包人提交经审查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应在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通用合同条款》第 7.3.2 款〔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通用合同条款》第 7.3.2 款〔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

人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但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以及支付合理利润以及其他任何赔偿要求。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若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从延期的第三天起，按本合同总价每天 0.2‰计算。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当工程实际施工进度比计划施工进度慢时，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书面警告，并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工期赶回，赶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在此期间不能将工期赶回，并被发包人认定不能按要求工期完工，则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施工承包合同。原承包人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赶工产生的费用及上述违约金，由原承包人承担，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约的中标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和经济处罚。

（2）承包人逾期进场的，每逾期一天按中标价的 0.2‰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的 10%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从延期的第十天起，每逾期一天，按照中标价的 0.2‰计算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

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当工程实际施工进度比计划施工进度慢时，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书面警告，并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工期赶回，赶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在此期间不能将工期赶回，并被发包人认定不能按要求工期完工，从认定之日起承包人须按每延误一天，按照中标价的 0.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通知承包人终止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赶工产生的费用及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逾期竣工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需向

发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解除后双方按照 16.2.3 条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建设、应急等相关行政部门发出的预警、预告、通知及发包人发出的相关通知为准。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6.1.1 款（安全生产要求）规定及时采取克服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合理、安全防范措施，因此导致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无供应的材料设备，所以不存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保管费事项。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3款（法律）、第1.4款（标准和规范）规定和一般工程实施惯例，以及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接驳报装及施工场地内外接驳工程（含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施工用水表、电表、其他接驳工程材料及安装等）。施工场地内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由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承包人须安装独立的施工用水表、电表，并承担实际用水、用电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协助办理申请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满足本工程材料设备或构件等试验的要求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满足本工程材料设备或构件等试验的要求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满足本工程材料设备或构件等试验的要求自行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确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3 变更程序

本工程结算时设计变更必须按照《惠州市惠阳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惠阳府〔2025〕46号）和国家、省、市关于政府投资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本工程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制度。

变更程序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外，还须按照《惠州市惠阳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惠阳府〔2025〕46号）等履约时施行的相关规定办理报批程序，在经相关参建单位同意后，应根据变更估价额报经惠阳区住建局、和（或）惠阳区发改局、和（或）惠阳相关财政部门审查与确认，和（或）报惠阳区政府审批。发包人在办理变更中涉及的费用，均是根据估计工程量进行估算的暂定金额，最终金额以惠州市惠阳相关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清单漏项及设计变更增加（减少）的分项工程，数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调整，相应分项工程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设计变更必须按照《惠州市惠阳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惠阳府〔2025〕46）和国家、省、市关于政府投资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予认可。

（一）清单漏项、设计变更导致清单工程量增加10%以内部分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①承包人报价中有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若承包人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超过镇财政所审定的预算所对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 10%时，按镇财政所审定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确定；其他情况按承包人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确定。

②承包人报价中无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但对该分项工程包含的材料有报价的，若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超过镇财政所审定的预算所对应材料单价的 10%时，按惠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各季度材料参考价，报镇财政所审定；其他情况按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确定该分项工程的材料价格。

③镇财政所审定的预算中无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且该分项工程清单包含的材料承包人没有报价的，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或漏项签证）、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期间参考价格和承包人投标价格下浮率提出变更（或漏项）工程单价或总价，经发包人与监理单位审核后报惠阳相关财政部门审定。其中，承包人投标价格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限价）×100%。

（二）设计变更导致清单工程量减少在 10%以内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调整：

承包人报价中有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若承包人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低于镇财政所审定的预算中对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 90%时，按镇财政所审定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确定；其他情况按承包人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确定。

（三）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超过工程量清单的 10%时，增加或减少工程量超过 10%部分的综合单价可按镇财政所审定的单价及投标报价下浮率重新确定。

（四）设计变更部分引起的造价调整发包人应及时确认，并与进度款同步支付，支付比例为确认造价的 50%。

（五）本条中所述的承包人报价是指本工程投标时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报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4：《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的第1种方式

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的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自行实施。但暂估价包括的项目须经财政、招标人等有关部门确认后，方可使用。若有发生，则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若未发生，结算时不予以支付。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包括的项目须经发包人和惠阳相关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确认后方可使用。若有发生，则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若未发生，则结算时不予计费 and 不予支付。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费：施工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调整，可调整合同价。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即：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钢材、水泥、钢筋、商品混凝土、石材（含石屑、碎石、片石）、中砂、回填砂、电线电缆、管材、混凝土管等主要材料施工期间单价波动范围超过经惠阳区新圩镇财政所审定预算相应材料单价±5%（不含±5%）的范围时，按以下方式调整相应材料单价价差，并根据调整的材料单价价差乘以其材料月总消耗量并计入税金后，按每月为计价周期进行调整，并依据每月应调整价款调整结算价，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1）当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高于惠阳区新圩镇财政所审定单价，且涨幅超过5%时，结算时需调整单价价差=（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经惠阳区新圩镇财政所审定预算中某材料单价×1.05）×100%；（材料市场价按惠州市及周边地区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确定，惠州市及周边地区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未含的，以发包人确定为准）；

（2）当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低于惠阳区新圩镇财政所审定单价，且跌幅超过5%时，结算时需调整单价价差=（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惠阳区新圩镇财政所审定预算中某材料单价×0.95）×100%；（材料市场价按惠州市及周边地区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确定，惠州市及周边地区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未含的，以发包人确定为准）；

（3）某材料每月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某材料每月结算时需调整单价价差×某材料月总消耗量）÷（1+综合折税率）×（1+增值税税率）；

（4）某材料价格变化导致最终结算价的调整值=某材料每月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之和。

即：A=Am+……+An

Am 是某材料第 m 支付期间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

An 是某材料第 n 支付期间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

A 是某材料价格变化导致最终结算价的调整值。

某材料月总消耗量以监理单位、发包人及相关单位核认的实际施工工程量为准。

（5）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按《惠阳工程造价》信息价执行；《惠阳工程造价》无信息价的，按《惠州工程造价信息》执行；《惠阳工程造价》和《惠州工程造价信息》均无信息价的，按程序组织市场询价确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以发包人招标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按其所

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图纸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按其所报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承包人对其包干价应承担的风险包括：

(1) 施工期间人工费（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除外）、材料（钢材、水泥、钢筋、商品混凝土、石材（含石屑、碎石、片石）、中砂、回填砂、电线电缆、管材、混凝土管等主材除外）价格以及机械台班价格上涨；

(2) 施工期间钢材、水泥、钢筋、商品混凝土、石材（含石屑、碎石、片石）、中砂、回填砂、电线电缆、管材、混凝土管等主材除外）等主要材料单价波动范围在惠阳区新圩镇财政所审定预算相应材料价格±5%（含±5%）的范围内；

(3) 承包人所报的措施项目费（含临时设施费用）一般不得调增，但漏项、专业工程暂估价和设计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的变化，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及其它相关单位认可后可以调整的除外；

(4) 措施项目费中可能包括的内容，各承包人必须全面考虑，若承包人报价中漏报，该项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它费用中，其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 其合同工期内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所有为了达到在合同工期内完工所需的各种工程措施和费用。

(6) 本工程预算包干费按分部分项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各专业费率计算（建筑工程费率 7%、通用安装工程费率 10%、市政工程及绿化工程费率 6%），承包人在投标报价的时候综合考虑预算包干费的工作内容，结算时预算包干费按结算时的分部分项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各专业费率计算（建筑工程费率 7%、通用安装工程费率 10%、市政工程及绿化工程费率 6%）。

(7) 本工程增值税税率结算时按照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进行调整计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工实名管理费结算时按照粤建标函〔2018〕106 号文的规定执行。

(8) 图纸范围内措施项目费中可能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经全面考虑，若承包人报价中漏报，该项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费用中，其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所报的措施项目费（含临时设施费用）一般不得调增，但开工前不能预料到的地质条件变化、漏项、设计变更、新增工程等变化引起发生的及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部分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经发包人、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认可后可按相关规定调整的除外；

(9) 工程涉及的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工作，除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 款（法律）、第 1.4 款（标准和规范）要求必须由发包人负责的外，其他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等文件，按实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有关规定和《施工招标文件》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合同价款内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监理人、发包人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相应的进度款的 80% 每月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工程合同价（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除外）的 80%，竣工结算后付至工程结算审定造价的 97%，余下 3% 作为质保金。

本工程工人工资支付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 号）、关于印发《惠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惠市人社规〔2024〕2 号）、关于印发《惠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惠市人社规〔2024〕1 号）要求进行支付，承包人应将建设项目的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户”可为临时户，专用户等人民银行规定的单位结算账户，且由建设单位监督，其开立与使用应符合人民银行相关规定。

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或征地拆迁影响工程进度，引起工程进度款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发包人不承担因工程款延期拨付给承包人造成的各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如利息、违约责任、连带责任、利润等）。

承包人须按《惠州市惠阳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处置工程渣土、弃土、弃料、余泥及其他废弃物等建筑垃圾，并承担处置产生的所有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扣减土方消纳费和渣土运输费用，造成污染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在支付竣工结算款时，承包人须先向发包人提供无拖欠工人（农民工）工资的证明，否则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 合同价款外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已按《惠州市惠阳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完成工程变更审批手续的工程变更款，发包人可根据财政资金情况一次性或分批次支付工程变更的进度款，单项工程变更的进度款累计支付不得超过单项工程变更款的 50%。工程变更款的结算价最终以镇财政所审定为准。

本合同款（包括发包人支付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其他费用）须按规定报经区财政部门审批并根据其授权支付，且通过转账的形式支付至《专用合同条款》第 12.5 款确定（支付账户）。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按照区财政部门规定程序办理拨付款手续，并在每次付款前须先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不承担延付责任。

在支付竣工结算款时，承包人须先向发包人提供无拖欠工人（农民工）工资的证明，否则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如因区财政部门审批流程延误，不视为发包人延付合同费用情况，发包人不承担延付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监理人、发包人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相应的进度款的 80%每月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结算完成审查核定且竣工资料提交发包人后支付至该工程结算审定造价的 97%；

承包人在请求发包人付款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正规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因费用延期拨付给承包人造成的各类损失，也不能作为承包人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本招标工程保留结算审定造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结算定案完成后，如无出现其他问题，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申请，发包人接到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将应返还的保证金于七天内返还给承包人。否则，依据《工程质量保

修书》完成保修义务后，根据质量缺陷的责任承担情况确定退还，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本工程工人工资支付按“《关于印发〈惠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惠市人社规〔2024〕2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2021年7月7日印发）”要求进行支付，承包人应将建设项目的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户”可为临时户、专用户等人民银行规定的单位结算账户，且由建设单位监督，其开立与使用应符合人民银行相关规定。

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或因征地拆迁影响工程进度，引起工程进度款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发包人不承担因工程款延期拨付给承包人造成的各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如利息、违约责任、连带责任、利润等）。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镇财政部门的规定及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照相关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本工程为政府直接投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的相关规定，本工程的投资或工程款均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即执行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和财政授权支付制度。因发包人制定的本工程投资年度计划可能存在与承包人的施工投资进度不一致的实际情况，而导致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或本工程的投资或年度计划资金不足，进而导致本工程进度款不能按期支付的，承包人不予追究发包人逾期支付责任；但发包人应在预算调整资金到位或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因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直接导致工期延误的，给予相应顺延。

在发包人付款前15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当依法依规开具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
权暂停支付，直至承包人依法依约开具等额发票为止。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本合同为单价合同）。

2、总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或按照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12.5 支付账户

每次付款（退付质量保证金除外）须实行工程款与工人（农民工）工资分账支付：

（1）每次应付款项总额的80%为工程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所注明的承包人银行账户。承包人如需变更收款账户的，承包人须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明确新收款账户，新收款账户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经发包人同意后，发包人才按变更后的新收款账户支付款项。

（2）每次应付款项总额的20%为工人（农民工）工资，支付至承包人指定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为确保工人（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如出现工人（农民工）工资不能足额支付情况时，可上调工人（农民工）工资占比，工程款的占比则同时下调。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设立与管理按《专用合同条款》第21.2款执行。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的本款及其第1.3款（法律）和第1.4款（标准和规范）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积极推进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发包人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利润等。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零元。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但

承包人不得使用，且超过 90 天仍未移交的，承包人还需按照中标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的，由此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的给予相应顺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5 款（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的移交时限执行，若上述条款未约定或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变更的，按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的另行要求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惠阳区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 条（竣工结算申请）第一款执行，若惠阳区财政局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等相关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完成经监理人审查的竣工结算资料审查后送惠阳相关财政部门审核，惠阳相关财政部门按其规定时限完成审核（惠阳相关财政部门与承包人核对竣工结算审核结果的时间除外）。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款（付款周期）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惠阳区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工程结算方式：（1）本工程不计算赶工措施费。本工程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方

式进行结算，以施工图内容施工，措施项目费按承包人所报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及设计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分项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该固定单价为承包人在清单报价书中承诺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计算。专业工程暂估价及设计变更增加（减少）的分项工程，数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

（2）已按投标工程量清单分项工程施工的工程量不用签证，专业工程暂估价、设计变更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3）承包人需认真审核施工图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如施工图中有的工程项目，而工程量清单中漏项，在招标答疑时投标单位没有提出异议，则视同投标单位认可该施工图中的项目包含在其他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竣工结算时不再增加施工图中有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工程项目。

（4）竣工结算时只对招标的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 and 设计变更部分的实际发生工程量按实结算。

（5）承包人报送的竣工资料必须与现场实际一致，如果结算过程中发现虚报（竣工图有但现场没有），承包人按虚报的工程量造价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编制的竣工结算与财审结算总价相差必须控制在 5%以内，如有高估冒算，超过 5%的违约金按超额部分的 5%计取，超过 10%的违约金按超额部分的 20%计取，超过 15%的违约金按超额部分的 30%计取。违约金直接在结算书中扣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具体按惠阳区财政局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 条（竣工结算申请）第一款执行，若惠阳区财政局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款〔付款周期〕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款〔付款周期〕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

法》（建质〔2017〕138号）的规定，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为十二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本招标工程保留结算审定造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结算定案完成后，如无出现其他问题，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申请，发包人接到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将应返还的保证金于七天内返还给承包人。否则，依据《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保修义务后，根据质量缺陷的责任承担情况确定退还质量保证金的数额。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3.7款[履约担保]约定，承包人的履约担保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已终止，故在竣工结算支付时仍需按结算价的3%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 %的工程款；
- （3）其他方式：按惠阳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本合同的其他相应约定及《通用合同条款》第1.3款（法律）和第1.4款（标准和规范）规定执行。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工程无出现质量缺陷或承包人无未履行保修义务等其他问题的，质量保证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的30天内全额退付（不计息）。否则，由发包人将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及承包人未承担质量缺陷责任的具体情况确定退付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按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与本合同同时签署、同时生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紧急情况须 1 小时内到达，其他情况须 24 小时内到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但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以及支付合理利润以及其他任何赔偿要求。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4 款〔进度款审核与支付〕第（2）款规定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给予承包人相应顺延工期，但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以及支付合理利润以及其他任何赔偿要求。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给予承包人相应顺延工期，但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以及支付合理利润以及其他任何赔偿要求。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本合同的其他相关约定及《通用合同条款》第1.3款（法律）和第1.4款（标准和规范）之任一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金：（1）违反专用条款3.2、3.3条规定，经发包人书面通知整改，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后未按要求整改的；（2）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供履约担保的；（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经发包人要求整改而未整改的或经整改后又被认定不合格的；（4）承包人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经发包人要求整改而未按要求整改的；（5）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停工累计超过84天的；（6）承包人进行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作业责任事故，导致刑事犯罪或重大经济损失的；（7）经发包人催告后未履行工程竣工结算义务或工程档案备案义务的；（8）经发包人催告后仍未履行交付场地义务的；（9）发生工人讨薪事件导致项目停工长达15天以上的；（10）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未予纠正的。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前15天内向承包人书面发出解除合同意见书，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解除合同意见书之日起十五天内未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解除意见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须按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承包人须自合同解除之日起20天内完成已完成工程相关施工资料的收集与整改，以便及时退场和办理验收、结算手续；

（3）承包人须在自合同解除之日起25天内，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如不按时清退，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或委托公证处进行场内物资公证后清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应予扣除，且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必须完善已完成工程项目的验收工作，如未达到验收标准，必须及时采取相关措施，未完成验收的部分不予确认工程量和不予结算，直至验收合格为准；

(5) 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由承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核定后，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复核，且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为准；若承包人拒绝委托的，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进行核定，核定的工程量即为已完成工程量；

(6) 承包人已完成工程投资，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结算，并按结算价的 80% 支付（支付价款同时需扣减承包人因违约所需承担的所有违约金及损失赔偿款）。结算时图纸范围内已完成的措施项目按实际投入计算，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的审计结果作为承包人在此期间所完成工作内容的依据，最终结算以财政审定为准）；

(7)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监理单位、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验收资料（承包范围内已完成部分的工程竣工验收所需资料），经监理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 28 日内将所需的资料整理成册（不装订），移交给发包人；

(8)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9) 解除合同后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所完成施工部分工程的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

(10)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的相关联文件及对本工程所签订的涉及发包人义务各项合同，还包括在执行中发包人所担保的责任项目同时解除，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合同除外。承包人已与相关班组签订的施工合同（含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合同）由承包人与其协商解除，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班组之间因合同纠纷产生的一切后果，且其施工班组应当及时清场退场，不得妨碍发包人重新安排施工单位进行本项目的继续施工，否则，造成一切后果以及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11) 承包人在本项目中所发生的第三方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负责自行解决，并承担因此所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若导致发包人需先行承担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具体按双方签订的解除施工合同的协议书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按双方签订的解除施工合同的协议书确定时间 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并承担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除按《通用条款》规定购买相关工程保险、工伤保险等按规定应购保险外，还应充分评估完成本合同任务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并为有效规避相关风险可能导致的重大损失，自行确定购买相关保险，如财产保险、工程质量保险、雇主责任保险等。上述其他保险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前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7 条〔通知义务〕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与管理：

①承包人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且在发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前，按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和惠阳区相关规定，在惠阳区的商业银行设立本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向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开户证明及该账号。

②在本工程完成竣工结付前，承包人不得注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工程款。

③发包人按合同支付工人（农民工）工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挪用工人工资，且必须按规定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及时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接受发包人和建设、劳动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④在本工程完成竣工结付前，承包人不得注销和擅自变更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须报经发包人和建设、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工程款。

21.2 承包人派驻项目现场的管理班子人员必须与投标填报拟派的管理班子人员一致。按照国家、省等相关规定，承包人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21.3 按规定办理工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工程施工前，按《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关于印发〈惠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惠市人社规〔2024〕2号）、关于印发《惠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惠市人社规〔2024〕1号）以及工程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缴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手续。

21.4 承包人的施工资料及台账建设必须与工程建设进度同步，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进度款。

21.5 临时工程施工方案必须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21.6 本工程设计变更必须按照《惠州市惠阳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惠阳府〔2025〕

46号)或相关新规定执行。否则,发包人将予不予认可。

21.7 本工程按照《惠州市惠阳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惠阳府〔2025〕46号)第二十条执行,即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制度。

21.8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设计方案或规划方案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因设计方案或规划调整而变更的手续并承担相应风险。

21.9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维护措施和交通标志,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因此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诉讼赔偿等,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若造成发包人承担了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1.10 现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在本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建立专门的治安管理机构,采取必须的治安保卫措施,做好工地的治安保卫工作,履行治安保卫职责。不得让与工程无关的人员和周边群众随意进入施工现场,否则,承包人应承担因措施不当、管理不善造成上述人员伤亡及其他责任事故或事件。发包人对现场的治安保卫给予协调与协助,但不免除承包人按以上规定应负的责任。

21.11 根据省安委办、省应急管理厅部署要求,承包人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复工复产须严格落实“六个一”措施,即:企业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一次企业领导班子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制定一份周密的复产复工方案、召开一次全体员工大会、开展一次全员安全教育、制定一套应急处置方案、开展一次全厂性安全检查。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六个一”措施和其他安全生产措施。若因承包人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而被责令整改或停工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5千元的违约金,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1.12 对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需经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单位同意后方可加工和进场,且需符合惠阳区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送检要求和检测要求。

21.13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4: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5：廉政合同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附件 7：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8：联合体协议书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保修费用，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承包人未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造成了损失或损失的扩大，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承包人

（盖公章）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私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签私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履约保函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称“被保证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被保证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向受益人提供本保函,其性质为见索即付的独立担保函。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元)。

2. 本保函的有效期自本保函出具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担保有效期届满,我方将依据受益人及被保证人的要求延长保函有效期或终止本保函。

3、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原件后____个工作日内,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函的最高金额。

4、受益人出具的书面索赔通知无需证明申请人是否违约或索赔金额是否恰当,但受益人书面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做出索赔申请。

5、我方提供本保函后,你方与被保证人根据相关约定对主合同进行修订或变更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且不得加重。

6、本保函有效期届满受益人未依法主张权利,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相应担保金额最高限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7、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8、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诉讼管辖法院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9.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小计：人民币 （¥ 元）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和广东惠州中韩（惠州）产业园新圩临深片区吉桥路道路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1.8条（严禁贿赂）的约定，为做好主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维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正当权益，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双方当事人就加强主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主要合同的约定。

1.2 严格执行主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和监督制度，加强各自人员的廉政教育和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各项廉政规章制度，共同建设廉政工程。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主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1.8条（严禁贿赂）规定处理。

1.7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双方应自觉按相关规定程序完善手续和资料，积极配合各级纪检、监察、检察、财政、审计、建设等监督部门的检查，主动接受监督。

第2条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3条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4条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5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6条 本民法典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7条 本合同生效

本合同与主合同一起签署和生效，并随主合同终止而终止。

第8条 本合同份数

本合同为主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份数与主合同的份数相同。有上级部门的，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_____。

3. 其他说明

3.1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由咨询机构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说明编制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其中工程量清单投标书的内容包括：投标总价（打印书面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章、编制人亲笔签名并加盖执业印章）、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暂列金额明细表、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明细表、增值税计价表、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评标指定材料表。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公布工程量清单的数量为准，各投标人不得修改。工程量清单需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规定的格式填报。

各投标人根据下列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投标书:

3.1.1 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格式必须为 XML4.0。

3.1.2 投标人打印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 增值税项目计算表中, 必须有上述各项相应费用的费率。

3.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的时间内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

3.3 本章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摘自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投标人在应用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 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 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3.4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一览表》。

最高投标限价一览表

价格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345607717.94
1.1	吉桥路-道路工程	156445318.97
1.2	吉桥路-排水工程	23494965.60
1.3	吉桥路-给水工程	4191592.22
1.4	K1+230.81 下穿通道、K2+353.14 箱涵、K0+728.53 箱涵、K0+845 管线保护涵	15296946.50
1.5	K0+168.33 中桥	11929570.65
1.6	K1+177.06 管线保护	3227359.07
1.7	K1+518.60 大桥	37439862.66
1.8	K3+282.00 大桥	35440379.27
1.9	吉桥路-交通工程	4475787.12
1.10	吉桥路-交通监控工程	1985383.68
1.11	吉桥路-绿化工程	1588455.59
1.12	吉桥路-电力工程	20852752.89
1.13	吉桥路-通信工程	4096851.91
1.14	吉桥路-照明工程	8021079.50

1.15	吉桥路-渣土弃置费	8883651.55
1.16	规划1路-道路工程	545562.34
1.17	规划1路-排水工程	666250.66
1.18	规划1路-给水工程	62367.40
1.19	规划1路-K0+114.23中桥	5169567.49
1.20	规划1路-电力工程	149167.24
1.21	规划1路-通信工程	55280.99
1.22	规划1路-照明工程	78865.72
1.23	规划1路-交通工程	38220.19
1.24	规划1路-渣土弃置费	337791.94
1.25	规划2路-道路工程	664954.34
1.26	规划2路-排水工程	304067.82
1.27	规划2路-照明工程	107848.28
1.28	规划2路-交通工程	19645.60
1.29	规划2路-渣土弃置费	38170.75
2	措施项目费	27452842.07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8237312.89
3	其他项目费	16866423.16
3.1	其中：暂列金额	16866423.16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工程优质费	
3.6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35093428.49
5	最高投标限价	425020411.66

说明：

(1) 渣土收纳费：渣土收纳费暂按 20.00 元/m³（含税，虚土方量）计取，渣土消纳费为 10092979.52 元（含税），（其中吉桥路的渣土消纳费为 9683180.19 元，规划 1 路的的渣土消纳费为 368193.21 元，规划 2 路的的渣土消纳费为 41606.12 元），该费用不参与施工投标竞价；渣土收纳费暂按 18.35 元/m³（不含税，虚土方量）计取，渣土消纳费的报价按渣土消纳费不含税金额填报，其中吉桥路不含税的渣土消纳费为 8883651.55 元，

规划 1 路不含税的渣土消纳费为 337791.94 元，规划 2 路不含税的渣土消纳费为 38170.75 元，各投标人不得更改，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取。

(2) 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为不可竞争费用，各投标人不得更改其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本工程不含预算包干费。

4. 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的要求

依法招标的国有投资工程，在工程开标后至定标前进行投标报价的澄清或说明。招标人依据 2024 版清单计价计算标准相关规则，结合工程实际与以下规定在招标文件制定澄清或说明的规则：

1. 招标人需明确可分摊调整的差额比例： $\pm 3\%$ 。因投标报价的算术误差与细微偏差而修正的投标总价与投标函内的投标总价存在差额的，差额占投标函内的投标总价比例在可分摊调整的比例内时，可以不分摊至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上，单独列出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差额占投标函内的投标总价的比例在可分摊调整的比例外时，可将所有差额金额分摊到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上，经分摊调整修正后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仅作为进度款计算和工程变更等合同价款调整计价的依据。

2. 招标人需明确报价合理区间及不合理报价的修正规则。招标人可以采用最高投标限价的综合单价上下浮动一定比例（即： $\pm 15\%$ ）作为合理报价区间，投标报价超过该区间的视为不合理报价，不合理报价按招标人确定的预算中对应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进行修正；经修正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仅作为进度款计算和工程变更等合同价款调整计价的依据。

3. 发现投标报价存在报价漏报或未报的，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补充报价，但投标人的补充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认为补充报价不合理的，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并对不合理的补充报价进行修正。

4. 投标报价的澄清或说明不能改变投标总价，修正后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仅适用于进度款计算和工程变更等合同价款调整计价的依据。招标清单对应的工程量结算时，仍按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计算。

备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评标指定材料表和工程量清单一并上传，投标人自行登录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下载。

第七章 图纸

备注：图纸由投标人自行登录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下载。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招标工程现场施工条件

1.1 施工的具体位置及可交付中标人施工安排的用地范围见总平面图，坐标水准点由招标人负责提供。

1.2 由招标人提供项目用地周边的施工用水、电力接驳点，由中标负责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至施工现场的接驳报装相关事宜和承担用水、用电等的相关费用；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按招标时的现状情况提供。

1.3 施工范围内的临时便道及临时排水设施由中标人负责根据施工需要修筑并维护，并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所需费用。

上述 1.2、1.3 条产生的费用，已包括在中标人中标价包干范围内，由中标人负责交纳，结算时不再调整。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上述费用在内，若中标人报价中漏报，该项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他费用中，其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 工程质量控制标准和使用材料的要求

2.1 工程质量控制标准：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中标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招标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中标人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 绿色建筑等级为：___；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为___；装配率为：___。

2.3 使用材料的要求

2.3.1 本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试验报告及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资料。中标人须确保材料和证明的真实性，严格按照先试后用原则，并应提供招标人和监理方副本各一份。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二次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否则由采购方承担；

2.3.2 本工程中，如果有由招标人负责供应的材料及设备，中标人收到图纸后，即根据工程的进度和需要及时作出由招标人供货材料的供应计划，报现场监理工程师和招标人审定；

2.3.3 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须提供样板并经监理单位确认及招标人认可，符合工程要求，方可订货使用。如发现货不对板和质量问题的，招标人和监理单位有权拒用，并由中标人承担损失；

2.3.4 施工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工程变更，必须按照《惠州市惠阳区政府投资管

理办法》（惠阳府〔2025〕46号）和国家、省、市关于政府投资的相关管理办法及相关手续，否则不予认可，如因审批和建设时序发生矛盾，中标人可向监理和招标人提出顺延工期。

2.3.5 工程中所使用的砼预制构件，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其质量符合设计要求的厂家方可进场使用。

2.3.6 对涉及使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库〔2022〕35号）中的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须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方式采购的，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施工单位（或总承包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绿色建材采购供货合同》，严格应用绿色建材批量集中采购结果。

3. 工程招标范围、内容和承包方式

3.1 工程招标范围及内容：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广东惠州中韩（惠州）产业园新圩临深片区吉桥路道路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3.2 工程承包方式：中标人为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对总承包单位不具有施工资质的专业工程或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部分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分包前，必须得到招标人书面同意，才能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以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按其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图纸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按其所报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其包干价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包括：

3.2.1 施工期间人工费（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除外）、材料（水泥、钢筋、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中砂、碎石、石屑、管材、中砂、回填砂、电线电缆、管材、混凝土管等主材除外）价格以及机械台班价格上涨；

3.2.2 施工期间水泥、钢筋、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中砂、碎石、石屑、管材、中砂、回填砂、电线电缆、管材、混凝土管等主材除外的材料单价波动范围在招标人审定预算相应材料价格±5%（含±5%）的范围内；

3.2.3 图纸范围内措施项目费中可能包括的内容，中标人在投标时已经全面考虑，若中标人报价中漏报，该项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它费用中，其后果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所报的措施项目费（含临时设施费用）一般不得调增，但开工前不能预料到的地质条件变化、漏项、专业工程暂估价和设计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的变化，经招标人、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及其它相关单位认可后可按相关规定调整的除外。

3.2.4 本合同价已综合考虑且包括材料和土方等现场物料二次搬运费，现场围挡设置费，施工用水、用电、通讯驳接费及使用费，临时设施场地设置费、材料和土方等现场物料堆场费，地下水位以下施工的排水费用及地表水排除费用，因合同工程质量与安全保障所必须的原因暂停施工期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计付。

4. 工期要求和规定

4.1 本工程工期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招标人欢迎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在确保安全生产、质量、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本项目的工期进行优化并经监理方批准，缩短工期。其中雨天、节假日及因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不合格或施工工序颠倒造成的返工所耽误的工期，不能顺延。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可以顺延，要求本项目全部按期完成，按期完成不奖不罚。

4.3 若因招标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若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从延期的第三天起，按中标价每天罚款 0.2%。在施工期间，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当工程实际施工进度比计划施工进度慢时，招标人对中标人提出书面警告，并书面要求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工期赶回，赶工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中标人在此期间不能将工期赶回，从逾期之日起，按签约合同价每天罚款万分之五，规定时间内未能赶回工期超过 30 日的，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违约金继续按照上述标准计算至中标人移交场地之日。原中标人工期延误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赶工产生的费用及上述违约金由原中标人承担。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约的中标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和经济处罚。

5. 工程竣工资料要求

5.1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完善施工资料，并做好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建档工作，规范工程资料管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非承包人原因无法备案除外）后，按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整、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同时需要中标人提交电子文档竣工资料。

5.2 中标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备案后 30 天内，应向招标人提供符合城市建设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整、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其中原件二份、复印件二份，同时需要中标人提交电子文档竣工资料。经监理方签收同时提交招标人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6. 工程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的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279号令）规定执行。中标人在向招标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招标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定价的3%，本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规定为十二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7. 工程款结算及拨付方式

7.1 本项目不计算赶工措施费。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结算，以施工图内容施工，措施项目费按中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暂列金额、清单漏项、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及设计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分项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该固定单价为中标人在清单报价书中承诺的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计算。清单漏项及设计变更增加（减少）的分项工程，数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调整，相应分项工程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7.1.1 设计变更必须按照《惠州市惠阳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惠阳府〔2025〕46号）和国家、省、市关于政府投资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本项目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制度；

7.1.2 清单漏项、设计变更导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清单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7.1.2.1 中标人报价中有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若中标人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超过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财政所审定的预算中对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10%时，按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财政所审定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确定；其他情况按中标人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确定；

7.1.2.2 中标人报价中无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但该分项工程包含的材料中标人有报价的，若中标人所报材料单价超过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财政所审定的预算的相应材料单价的10%时，按惠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各季度材料参考价，报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财政所审定；其他情况按中标人所报材料单价确定该分项工程的材料价格；

7.1.2.3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财政所审定的预算中无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且该分项工程清单包含的材料中标人没有报价的，由中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报价，经招标人与监理人审核后报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财政所审定。

7.1.3 设计变更减少部分的工程量清单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调整：

中标人报价中有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若中标人所报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低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财政所审定的预算中对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 90%时，按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财政所审定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确定；其他情况按中标人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确定。

7.1.4 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超过工程量清单的 10%时，增加或减少工程量超过 10%部分的综合单价可按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财政所审定的单价及投标价格下浮率重新确定。

7.1.5 本条中所述的中标人报价是指本项目投标时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

7.1.6 投标人要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认真计算工程量和核对清单项目特征中包含的施工内容。如投标人在招标答疑前对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的，招标人经核实后以纸质形式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正或在中标后结算时以工程变更形式列入结算，若没有提出异议的，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清单漏项的，按有关程序确认并签证后列入结算。

7.2 本项目预算中各专业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措施费用详见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最高投标限价一览表》。

7.2.1 按照《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2018）以及惠市住建函〔2019〕176 号等有关规定，确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工程计价时，应单独列项并按本定额相应项目及费率计算。招标人与中标人必须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的项目、金额和支付方式等条款；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7.2.2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补充内容和建设单位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有其他要求的，所发生费用应一并列入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列支和使用。

7.3 各专业工程其他项目费计价有关规定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建筑与装饰工程	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1	暂列金额	详见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最高投标限价一览表》			

2	暂估价	材料暂估价	无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最高投标限价一览表》

备注：（1）本项目其他项目费中暂列金额是用于编制本项目预算时尚未明确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工程变更确认等的费用，该项报价各投标人不得更改。暂列金额包括的项目须经财政、招标人等有关部门确认后，方可使用。若有发生，则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若未发生，结算时不予以支付。

（2）本项目其他项目费中暂估价是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的专业工程的金额，该项报价按招标人以下列出的金额填报，各投标人不得更改。暂估价包括的项目须经财政、招标人等有关部门确认后，方可使用。若有发生，则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若未发生，结算时不予以支付。

（3）本项目其他项目费中计日工是为完成招标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费用，该项报价按招标人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进行自主报价。计日工包括的项目若有发生，则按中标人所报综合单价结合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若未发生，结算时不予以支付。

（4）预算包干费：本项目预算包干费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基数计算（建筑工程费率 7%、通用安装工程费率 10%、市政工程及绿化工程费率 6%）。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报价的时候综合考虑预算包干费的工作内容，结算时预算包干费按结算时的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基数计算。

7.4 当中标的施工单位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时，招标人保留调整单价的权利。本项目中标价为中标人所报投标价，中标价为合同价，作为工程付款的依据。

7.5 本项目经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财政所审定的预算价作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值，其具体数额详见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最高投标限价一览表》。

本项目中标价为中标人所报投标总报价。

7.6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商品混凝土、水泥、钢筋、砂石、碎石、石屑、管材等主要材料单价波动范围超过经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财政所审定预算相应材料单价 $\pm 5\%$ （不含 $\pm 5\%$ ）的范围时，按以下方式调整相应材料单价价差，并根据调整的材料单价价差乘以其材料月总消耗量并计入税金后按每月为计价周期进行调整，并依据每月应调整价款调整结算价，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1) 当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高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财政所审定单价，且涨幅超过5%时，结算时需调整单价价差=（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财政所审定预算中某材料单价×1.05）×100%；

(2) 当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低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财政所审定单价，且跌幅超过5%时，结算时需调整单价价差=（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财政所审定预算中某材料单价×0.95）×100%；

(3) 某材料每月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某材料每月结算时需调整单价价差×某材料月总消耗量）÷（1+综合折税率）×（1+增值税税率）。

(4) 某材料价格变化导致最终结算价的调整值=某材料每月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之和。

即： $A=A_m+\dots+A_n$

A_m 是某材料第 m 支付期间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

A_n 是某材料第 n 支付期间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

A 是某材料价格变化导致最终结算价的调整值。

某材料月总消耗量以监理单位、招标人及相关单位核认的实际施工工程量为准。

(5) 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按《惠州工程造价信息》执行；《惠州工程造价信息》无信息价的，按程序组织市场询价确定。

7.7 本项目执行的计价文件和计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新颁布文件的，按最新颁布的文件执行）：

7.7.1 建筑与装饰工程按清单计价办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粤建市〔2019〕6号、惠市住建函〔2019〕176号、惠市住建函〔2019〕278号文等有关规定。

7.7.2 安装工程按清单计价办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粤建市〔2019〕6号、惠市住建函〔2019〕176号、惠市住建函〔2019〕278号等有关规定。

7.7.3 市政工程按清单计价办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粤建市〔2019〕6号、惠市住建函〔2019〕176号、惠市住建函〔2019〕278号等有关规定。

7.7.4 园林绿化工程按清单计价办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粤建市〔2019〕6号、

惠市住建函〔2019〕176号、惠市住建函〔2019〕278号等有关规定。

7.7.5 修缮部分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

7.8 本项目结算时设计变更管理按照《惠州市惠阳区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惠阳府〔2025〕46号）和国家、省、市关于政府投资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7.9 本项目具体付款方式如下（本条所述“合同价”是指中标价）：

7.9.1 工程备料预付款：签订合同且进场施工后按该工程合同价（暂估价、暂列金额除外）的20%拨付，其中施工合同总价1%的金额作为人工费用预付款由发包人一次性拨付至工人工资专用账户，预付款中含工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合同协议书签订且中标人进场施工且在中标人设立“工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户”和提供履约保函后15天内，付款申请经监理人审批后报送招标人批准予以支付（需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9.2 工程进度款：①按监理人、招标人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相应的进度款的80%每月支付进度款；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工程合同价（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除外）的80%；③竣工结算后付至工程结算审定造价的97%；④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申请，招标人接到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招标人应将应返还的保证金于七天内返还给中标人。

7.9.3 本工程保留结算审定造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中标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后，中标人可向招标人申请返还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工程无出现质量缺陷或中标人无未履行保修义务等其他问题的，质量保证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的30天内全额退付（不计息）。否则，由招标人将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及中标人未承担质量缺陷责任的具体情况确定退付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7.9.4 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或因征地拆迁影响工程进度，引起工程进度款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招标人不承担因工程款延期拨付给中标人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

7.9.5 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按照国务院《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惠阳区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8. 工程建设执行的标准

中标人除按本技术规范、设计文件要求外，所有的施工及工程质量、工程验收采用的

规范、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范要求和广东省、惠州市有关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8.1 工程建设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主席令第45号）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修订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1年建设部令第90号）
-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房屋建筑部分（2013版）

8.2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规范：

-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
-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T98-2010）
-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
-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2010）
- 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23）
-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全性检验方法（GB/T 1346-2011）
-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2019）
-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
-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 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0-2016）
-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 50119-2013）
-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 1499.2-2018）
-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 1499.1-2017）
-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
- 岩土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标准（YB 9010-98）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

- 建筑排水高密度聚乙烯（HDPE）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 282:2010）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4-2014）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流设备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5-2014）
-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 F40-2004
-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
-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JTG/T 3671—2021
-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JTG E20-2011
-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092-96
- 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69—95）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2-2018）
-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2-2008
-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50378-2019

上述规范、标准、规程仅是本工程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的所有规定、标准和规程。在施工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定执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新颁布文件的，按最新颁布的文件执行）。

9. 危大工程

9.1 由招标人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列出危大工程清单。

本工程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具体范围如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对应本工程范围识别
一、基坑工程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涉及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涉及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涉及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涉及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涉及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涉及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涉及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涉及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不涉及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不涉及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不涉及
(四) 高处作业吊篮。	不涉及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不涉及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不涉及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涉及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不涉及
七、其它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不涉及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不涉及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不涉及
(四) 水下作业工程。	不涉及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不涉及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不涉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对应本工程范围识别
一、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涉及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涉及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涉及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不涉及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不涉及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涉及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不涉及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不涉及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不涉及
五、拆除工程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不涉及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不涉及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不涉及
七、其它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不涉及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不涉及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不涉及
(四) 水下作业工程。	不涉及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不涉及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不涉及

9.2 施工单位在施工前, 应理解设计图纸, 根据实际的施工组织 and 施工设备情况, 重新确定本项目施工涉及的危大工程内容。针对危大工程, 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分析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危险源情况, 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还需进行专家论证。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严禁在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隐患未排除、安全措施不到位, 施工方案未通过的情况下施工。

9.3 投标人须在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的安全文明措施中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提示：

1、本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当中格式落款处的日期填写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日期的任一日期均可。

2、鉴于评标委员会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为便于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相关评审内容的查阅，投标人需对投标文件目录内容设置页码。若投标人在目录之下再设置子目录的，由投标人自拟。

3、传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及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须为 PDF 格式，其首页（封面）当中的“投标人”位置处须载明投标人的单位全称（或联合体投标须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

4、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为 doc 格式或 docx 格式文件，其首页（封面）当中的“投标人”位置处须载明投标人的单位全称（或联合体投标须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

广东惠州中韩（惠州）产业园新圩临深片区
吉桥路道路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投标文件）

投标人：（载明投标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单位的全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方就本投标文件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如下：

1.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启动电子签名（签章）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19〕37号）的规定。如我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仍未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并按规定加盖电子签名（签章）后再上传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完成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即代表我方对投标文件全部承诺内容的认可和确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授权代理人（如有）：（电子签名）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电子签名）

技术负责人：（电子签名）

注：

1、若投标人（含联合体）出具授权委托书的，则须在此页加盖授权代理人的电子签名。若投标人（含联合体）未出具授权委托书的，则此页不需加盖授权代理人的电子签名。

2、若为联合体的，此扉页的“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对投标人的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即可。

目 录

（具体由投标人自拟）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 七、定标因素表

（提示：鉴于评标委员会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为便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相关评审内容的查阅，投标人需对投标文件目录内容设置页码。若投标人在目录之下再设置子目录的，由投标人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若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该条款表述为：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书面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鉴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的 XML4.0 投标报价金额为小写金额，若“投标函”投标总报价的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小写金额为准。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3.2.1	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2	工程施工工期	7.2	天数：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5.2	缺陷责任期为十二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4	投标人权利义务	招标文件第五章	执行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文件第八章	执行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自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招标日程安排表》载明的投标（网上报价）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注：

1、投标人（含联合体）在本“投标函附录”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的姓名须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的姓名一致，若不一致则视为投标无效。

2、若“投标函附录”载明的工期日历天数与“投标函”载明的工期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投标函”载明的工期日历天数为准。

3、投标人（含联合体）在“投标函”载明的工期日历天数或工程质量等级须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填报的工期日历天数或工程质量等级一致，若不一致则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人（含联合体）在“投标函附录”填报的缺陷责任期、本招标项目权利义务、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有效期的相关内容应与其投标文件一致，若不一致则以“投标函附录”载明的相关内容为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含正反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填写联合体牵头人信息即可。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含正反面）。

注：

1、若投标人（含联合体）出具授权委托书的，则须在（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加盖授权代理人的电子签名。

2、若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授权由联合体牵头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或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1）项规定，联合体各方完成联合体协议书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即可。

2、若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下签订方式的，则格式中的“电子签章”改为“盖公章”“电子签名”改为“签字或印章”，将签订好的书面联合体协议书扫描编入投标文件中即可，无需再进行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转账、汇款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转账凭证扫描件；

如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的电子保函；

如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的电子保单；

如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的，投标人在此提供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说明：

1、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所附的投标保证金凭证：若采用“转账、汇款”的提供银行转账凭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提供电子件截图或网页截图的彩色图片），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提供电子保函或电子保单的彩色扫描件（或提供电子件截图或网页截图的彩色图片）。

2、投标保证金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检测是否有效为准（注：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加盖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若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附件：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承诺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并自愿承担如下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出现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补缴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本单位承诺自招标人在交易系统发出补缴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

未如期兑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在2年内，不再使用信用承诺函方式参与惠州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投标，参与投标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采取诉讼等法律方式处理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

本信用承诺函同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此格式根据需要选用。

2、若为联合体的，则只需由联合体牵头人对“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完成承诺人的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五、资格审查资料

说明：若与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 资格审查资料”的要求不一致的，则以本资格审查资料的具体要求为准。（注：资格审查不需递交相关证书证件、证明资料的原件核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填报此表（若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填报本表）。此表后附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资料：

- 1、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2、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 3、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证明材料（提供的相关网页截图须载明的查询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

（网上报价）截止日期的任一日期）。

4、上述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涉及的证书有效日期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招标日程安排表》载明的投标（网上报价）截止之日或超过投标（网上报价）截止之日的视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说明：投标人按招标公告要求项目施工现场配备的最基本的管理班子人员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填报，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对应岗位人员。填报完成后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打印或网页截图《投标回执》作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的内容，放在此处，格式不得更改。

注：此页后附投标人（含联合体）的相关证明资料

1、“投标回执”（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打印或网页截图）；

2、拟派驻本工程的最基本的管理班子人员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对应岗位人员（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3、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施工员、质量检查员提供相应的岗位证书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安全总监提供建筑施工安全专业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安全员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投标回执”填报的最基本的管理班子人员须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填报的人员一致，若不一致则视为无效投标。

6、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证件涉及的有效日期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招标日程安排表》载明的投标（网上报价）截止之日或超过投标（网上报价）截止之日的视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项不参与资格审查。此表由投标人（含联合体）填报，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1、类似业绩（若有）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第三章评标办法（定量评审）“评标办法前附表”之 2.2.3（3）项对类似工程业绩、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之“七、定标因素表”的要求，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日期按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报告或交工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单载明的完工或竣工或交工的日期为准。

2、在本表后附合同关键页和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报告或交工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单）的扫描件。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项不参与资格审查。此表后附投标人（含联合体）的相关证明资料：

1、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若有），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之“七、定标因素表”的要求，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发布日期为准。

2、在本表后附“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司郑重作出承诺，对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的行为负责，保证所有投标资料真实有效，并严格按照《关于房建市政类施工监理项目推行信用承诺制优化招投标活动流程的通知》（惠市公易委办函〔2018〕6号）的规定执行，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相应处罚并公开。

在此，我司也郑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
-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项目的投标过程中，我司将自觉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并声明所递交的书面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不提供虚假材料、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骗取中标，一旦违背上述承诺，我司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等处理。

我司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期限内（是指我司参与项目投标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不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失效或被暂扣或伪造虚假证件的情形，若我司有虚假承诺的，我司愿无

条件接受招标人、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接受被列入不诚信记录和相关处罚等。

特此声明！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涉及“信用承诺书”第（13）项情形的资料详见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五、资格审查资料之（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的相关资料。

六、其他资料

说明：投标人的电子商务投标文件已按本章“五、资格审查资料”的要求提供了相关证书证件资料，则无需在此重复提供。投标人附其他资料如下（若有）：

1、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定量评审）“评标办法前附表”之 2.2.3（2）项对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资历的评分内容涉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2、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定量评审）“评标办法前附表”之 2.2.3（2）项对技术负责人资历的评分内容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

3、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定量评审）“评标办法前附表”之 2.2.3（2）项对施工员、质量检查员、安全员资历的评分内容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

4、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定量评审）“评标办法前附表”之 2.2.3（3）项对纳税状况的评分内容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可提供与本次投标、评标相关的其他资料。

6、附件：对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

附件：

对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

说明：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11.2 其他事项特别提示”第 2 项的要求，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技术负责人，在此页提供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扫描件及已录入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的相应网页截图。

七、定标因素表

投标单位名称：

序号	定标因素		投标人情况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备注
1	企业 实力	资质等级	（在此处列明资质等级）		详见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五、资格审查资料”之“（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规模	注册资本： 万元； （在此处载明具体注册金额）		详见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五、资格审查资料”之“（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技工： （在此处列明各类人员数量）		详见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五、资格审查资料”之“（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近三年财务状况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在此处列明各年份利润总额）		详见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五、资格审查资料”之“（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2	价格因素	投标总报价（元）	（在此处列明投标总价数额）		详见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一）投标函”。
3	企业 信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等	（在此处对是否存在以上不良行为记录及处罚进行简要说明）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另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相关信息详见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五、资格审查资料”之（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的备注。
		各种荣誉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在此处列明各年度获奖或荣誉证书等）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4	拟派团队 管理能力 与水平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 资历	（在此处列明姓名、职称、注册证书等）		详见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五、资格审查资料”、“六、其他资料”。

序号	定标因素		投标人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
		技术负责人 资历	(在此处列明姓名、职称等)		详见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六、其他资料”。
		施工员、质量检查员、安全员资历	(在此处列明姓名、岗位、职称等)		详见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五、资格审查资料”、“六、其他资料”。
5	科技创新能力	2021年1月1日至今(在此处列明工法、专利等施工科技创新成果情况)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在此处列明各项目名称、项目地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等)			详见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五、资格审查资料”之“(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在此处列明各项目名称、签约合同金额、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布时间等)			详见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五、资格审查资料”之“(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参与“百千万工程”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今(在此处列明各项目名称、项目地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等)			提供合同协议书证明资料扫描件。
7	技术方案	以投标人提供的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为准		/	详见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
8	服务	对比中标候选人的服务响应时效性(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保修期等)			提供响应服务时效性的相关资料扫描件(如:相关权属证明或租赁证明资料扫描件作为附件)。

备注：投标人填报此表，若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填报此表。

1、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应根据自身实际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并在“投标人情况”栏目中进行简要说明；

2、此“定标因素表”涉及的相关证明资料已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当中的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五、资格审查资料”、“六、其他资料”的要求已提供了相关证明资料以及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无需在此“定标因素表”之后重复提供，除此之外涉及的(近三年财务状况、企业信誉、科技创新能力、参与“百千万工程”业绩、服务)等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此表之后，需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提供电子件截图或网页截图的彩色图片)；

3、在开标、评标、定标阶段不需递交相关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核查。

广东惠州中韩（惠州）产业园新圩临深片区
吉桥路道路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载明投标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单位的全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方就本投标文件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如下：

1.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启动电子签名（签章）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19〕37号）的规定。如我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仍未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并按规定加盖电子签名（签章）后再上传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完成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即代表我方对投标文件全部承诺内容的认可和确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授权代理人（如有）：（电子签名）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电子签名）

技术负责人：（电子签名）

注：1、若投标人（含联合体）出具授权委托书的，则须在此页加盖授权代理人的电子签名。若投标人（含联合体）未出具授权委托书的，则此页不需加盖授权代理人的电子签名。

2、若为联合体的，此扉页的“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对投标人的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即可。

目 录

（具体由投标人自拟）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图表及格式要求

（提示：鉴于评标委员会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为便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相关评审内容的查阅，投标人需对投标文件目录内容设置页码。若投标人在目录之下再设置子目录的，由投标人自拟。）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包含：封面、目录、扉页、图表等总页数不超过 300 页（即页数上限为 300 页），格式自拟），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
- （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 （3）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4）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
- （5）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 （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7）安全文明措施（涉及危大工程的，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8）质量保证与承诺
- （9）污染防治方案及水土保持方案
- （10）用工实名管理方案
- （11）项目服务方案

2、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进度计划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广东惠州中韩（惠州）产业园新圩临深片区
吉桥路道路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

（第三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_____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亲笔签名）_____

技术负责人：（亲笔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 XML4.0 文件导出的报表格式为准。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只需上传 XML4.0 格式电子标书，不需要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

3.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由咨询机构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编制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其中工程量清单投标书的内容包括：投标总价、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暂列金额明细表、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明细表、增值税计价表、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评标指定材料表。